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4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12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指标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项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0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6。资金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备注
武汉市	1177	
江岸区	105	
江汉区	74	
硚口区	57	
汉阳区	48	
武昌区	128	
青山区	53	
洪山区	59	
东西湖区	34	
蔡甸区	52	
江夏区	136	
黄陂区	159	省厅直接下达 177 万元， 需划转长江新区 18 万元
新洲区	169	省厅直接下达 194 万元， 需划转长江新区 25 万元
经开（汉南）区	18	
东湖开发区	38	
东湖风景区	3	
长江新区	44	

附件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